2020年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年2月19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榆林路707号，邮编：200082，电话：25032593）。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杨浦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进一步发挥政务公开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一）主动公开方面

 按照《条例》、《规定》要求，完善信息公开链条，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扎实抓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发布。共主动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6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数量37项，采购总金额143780.54万元。

**1、聚焦疫情防控做好信息公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政策发布解读，重点围绕公众密切关注的热点工作，有效运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和各类主流新闻媒体等渠道进行全方位解读。制定本区贯彻落实本市《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出台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积极落实中央和本市各项惠企政策，在全市率先发布“支持中小企业共抗疫情十条政策”， 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作用，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全力保障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开设“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杨浦在行动”专栏，集中发布本区疫情最新情况和联防联控举措，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升级“一网通办”惠企利民服务，依托企业专属网页，上线“企业防控看板”，以可视化界面动态提供本企业风险人员、近期返沪人员、持有重点地区身份证员工、持有重点地区身份证且近期返沪员工等人员数据。开设“企业防疫战”专题，通过企业专属网页赋能，及时精准推送各类疫情防控政策，通过政策发布、在线办理、咨询投诉等，提升“不见面办理”、“零接触服务”比例。

**2、聚焦创新转型做好信息公开。**围绕进一步拓展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功能，发布《杨浦区推进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2020年杨浦区双创示范基地创新创业指数报告》，采用图解、视频解读等多元化形式开展全面解读。围绕新兴产业快速集聚，出台《杨浦区积极发力数字新基建培育在线新经济 打造发展新高地的行动计划》，全面配合做好相关信息发布，为新兴产业发展助力赋能。围绕培育区块链产业集群，发布《杨浦区推进区块链产业升级发展政策》，涵盖产业生态构建、企业集聚引领、应用场景拓展、人才招引培养和政企投资联动等5个方面、20条措施，主动向社会公开，促进各类区块链企业创新集聚发展。围绕科技金融创新发展，发布《上海市杨浦区关于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若干政策》，针对企业成长过程中各阶段融资需求，打造“双创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服务链”，主动开展政策宣介和培训工作，为推动金融服务更好地支持杨浦中小微科技企业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聚焦深化行政改革做好信息公开。**以“一网通办”为切入点，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通过“一网通办”集中公开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其中行政许可884项，比2020年增加689项；行政处罚2199项，比2020年增加2061项；行政强制208项，比2020年增加204；其他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1918项，比2020年增加1715项。（说明：该项数据含权责清单中的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等事项以及公共服务事项）。率先落实“两个免于提交”，全区1872项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全部接入“一网通办”，653项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全程网办，86种业务实现“秒板秒批秒发证”，33项“一件事”套餐平均办理时间从76个工作日减为15个工作日。与浙江台州、嘉兴南湖、宁波镇海、苏州工业园等地区和单位建立“跨省通办”合作机制，88个事项实现异地可办。全面实施“动态好差评”机制，完善办事指南，提升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4、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积极推进决策公开。**进一步加大决策预公开力度，制订发布《杨浦区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时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公众意见收集采纳情况等信息。根据《杨浦区利益相关方列席区政府会议工作方案》，邀请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居民代表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提出意见建议。

**加强政策解读力度。**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以及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应解读尽解读”。积极开展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多元化解读，探索推行跟踪解读、多轮解读，进一步提高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广泛开展公众参与。**举办区政府“公众开放周”活动，涵盖生态保护、社会救助、住房保障、疫情防控、老厂房转型升级、校园食品安全、法律服务等多个民生热点领域。同时，各部门、街道结合工作实际，先后开展了“715城管公众开放日”、“五角场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站开放日活动”、“新江湾城街道政府开放日活动”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促进全区政务开放常态、长效化，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在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过程中，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多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发布《2020年区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项目》共11项，通过“实事项目”栏目定期更新实事项目名单、完成情况及成果展示等信息，增进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继续加大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全年共在“建议提案办理”专栏公开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94件、区政协提案办理结果139件。

**细化财政信息公开。**持续做好政府预决算报告及其附表公开工作，在“财政专项资金”专栏中公开本区新增专项债券等情况表，加大政府债务情况的公开力度。推进2020年部门预算和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进一步增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内容，扩大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加大财政部门组织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公开力度，在财政信息下新设“绩效评价”专栏，集中公开11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其中7个项目同时公开绩效评价报告。

**整合旧改信息公开。**推动房屋征收与旧区改造信息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开，对旧改征收领域涉及的全部政府信息进行分类梳理，逐项确定公开属性，制作公开目录详表。对可以公开的信息分阶段落实主动公开，督促各征收所完成各自存量基地素材的收集、汇总，通过房屋征收基地通过专门的公示栏、电子触摸屏等，做好各类征收信息公示工作。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按照《杨浦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按项目及时更新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

**拓展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公开区属国企租金减免相关问题解答等企业扶植政策，加强政策宣传，为中小企业、个体户等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的承租户申请减租提供便利。落实国资国企分类改革有关政策，发布区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及其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公开上一年度本区区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及资产等企业运行情况信息、区管国企任期综合考核结果信息、企业领导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等。

**推动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发布《杨浦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及配套政策解读。按要求公开学前、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对口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收费标准、招生结果等信息，包括2020年杨浦区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的实施方案，2020年杨浦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及其他国家级考试工作若干要求，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中考相关公示，2020年杨浦区统一批录取分数线、征求志愿通知等。

**强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实施《杨浦区贯彻落实<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实施方案》，推进落实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促进健康环境等17个专项行动67项举措。实施《杨浦区区域性医疗中心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方案》，推进区中心医院等3家区域性医疗中心空间规模、人员配置、设备设施、医疗服务建设。发布《杨浦区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积极采用“一图读懂”的方式对20条专项举措进行深入解读。

**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出台《关于做好杨浦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杨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劳动关系操作实务指引》等，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的影响。开展零接触就业“云服务”，搭建线上企业人力资源共享平台，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就业服务，多渠道实施线上职业指导活动。发布《杨浦区创建创业型城区（2018-2022年）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及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并开展系列活动，精准服务助力青年创新创业。

**细化养老、救助等领域信息公开。**根据本市社会保障数据调整情况，及时公开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公开老年综合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情况，全年本区老年综合津贴累计实发111.61万人次，累计实发金额4.49亿元；本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共计696人，累计发放养老服务补贴470.61万元。按月公开社会救助基本情况，本区全年共有各类社会救助对象16.19万人次，发放救济（保障）金1.86亿元。根据《彩票管理条例》《上海市民政局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开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及使用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认真落实新出台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对《杨浦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及区政府、各部门、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了及时修订和完善，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实现全区依申请公开全程统一平台办理，优化依申请工作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当面指引导向功能，依申请办理过程中主动与申请人电话沟通、明确申请内容，提高依申请便民服务水平。

本区各级政府机关2020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112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10.6%；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972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113件，另有253件申请按照《条例》顺延到下年度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892件，占45.23%；不予公开67件，占3.40%；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720件，占36.51%；不予处理10件，占0.51%；其他处理283件，占14.35%。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108件，结果维持92件，占85.19%；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41件，结果维持34件，占82.93%。系统梳理申请的受理、办理、答复各环节中的突出问题，探索内在规律，加大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力度，从源头上有效减少依申请、复议、诉讼数量。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开展公文公开属性重新梳理。**对本区2010年以来未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属性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公文，开展公开属性重新审查工作。共对1450件政府公文进行了梳理，其中已具备主动公开条件的公文类信息约226件，在门户网站“依申请转主动公开”栏目集中予以转化公开；转为依申请公开的公文类信息439件，将持续进行动态跟踪梳理。同时，还开展了针对非公文类政府信息的梳理转化工作。各部门、街道也对本单位的政府公文公开属性进行了重新梳理，加快推进历史政府信息的转化公开。

**深化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杨浦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按照“统筹协调、分批实施、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总体原则，有序推进本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做好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试点单位先行，以点带面，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全区复制推广，按时按质形成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细致做好国家试点领域标准指引落地应用。参照国务院部委局所发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对标市政府委办局细化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围绕重大建设项目、义务教育、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20个领域，编制发布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以超链接方式归集公开各项具体信息，细化完善应用工作。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工作成果均在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公开。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化管理。**积极与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进行对接，强化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日常使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同时不断推进公文备案、季度统计、绩效考核等工作数据录入和运用。优化区OA平台功能，对主动公开的各项信息进行统一审核、有效监测，不断完善政府文件、政府会议信息主动公开发布流程,提高市民知晓度。

（四）平台建设方面

**有效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不断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加强资源整合，强化责任落实，规范发布流程。优化重大决策、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等板块建设，整合土地信息、房屋征收、旧区改造、住房保障等栏目设置，提高财政信息、审计公开、政府采购、实事项目等栏目可见性，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板块改版升级,充分体现“五公开”要求。

**有力发挥政府公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渠道的作用。**全年共编发公报13期（每月1期，人代会增刊1期），刊登主动公开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发文、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等。并且，在区政府公报中增加了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等内容，进一步凸显政府公报权威性与政府政策文本的功能。公报电子版本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公开，纸质版本通过区档案馆、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共图书馆等场所免费发放，便于公众查阅。

**积极发挥区域政务新媒体融合联动的平台优势。**形成了包含“上海杨浦”区政府微信、“杨浦文旅”、“杨浦民政”、“魅力五角场”等一系列政务微信矩阵。以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为切入点，持续发挥“上海杨浦”政务双微的引领和统筹作用，不断加强全区政务新媒体矩阵的管理和建设。运用新媒体平台作为听民意、解民情的工作平台，持续通过政务双微和舆情通报同步联动的工作模式，答复、解决网友反映的生活、城市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和意见。

**充分发挥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的便民服务功能。**在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设立了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并设置了醒目标识，配备了有关查阅设施，对专区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能力培训。同时结合本区实际制作了《一起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宣传片并循环播放，配套摆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图供公众取阅，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导、政府信息查阅、公众参与事项宣传、政府公报查阅点等服务集中于一处，进一步拓展线下公开渠道建设，方便公众查阅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以考核为抓手，狠抓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薄弱环节加大考核力度，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两次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评估。通过专项评估、年终评估相结合，查摆问题、督促指导、整改完善，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考核实施方案及考核结果均向社会主动公开。

**以培训为手段，促进工作水平全面提升。**新《条例》、《规定》出台后，举行多次全区政务公开实务培训，邀请专家学者围绕《条例》、《规定》修订、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等方面内容开展专题授课，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机制，确保依申请办理工作有序衔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11 | 11 | 45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884 | 689 | 217583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918 | 1715 | 2952744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199 | 2061 | 9069 |
| 行政强制 | 208 | 204 | 1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6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37 | 143780.54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 2090 | 16 | 0 | 0 | 2 | 4 | 211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13 | 0 | 0 | 0 | 0 | 0 | 113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878 | 7 | 0 | 0 | 2 | 1 | 888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4 | 0 | 0 | 0 | 0 | 0 | 4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4 | 0 | 0 | 0 | 0 | 0 | 4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48 | 2 | 0 | 0 | 0 | 0 | 5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2 | 0 | 0 | 0 | 0 | 0 | 2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3 | 0 | 0 | 0 | 0 | 0 | 3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5 | 0 | 0 | 0 | 0 | 0 | 5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561 | 0 | 0 | 0 | 0 | 2 | 563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15 | 0 | 0 | 0 | 0 | 0 | 15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142 | 0 | 0 | 0 | 0 | 0 | 142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重复申请 | 9 | 0 | 0 | 0 | 0 | 0 | 9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276 | 6 | 0 | 0 | 0 | 1 | 283 |
| （七）总计 | 1951 | 15 | 0 | 0 | 2 | 4 | 197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252 | 1 | 0 | 0 | 0 | 0 | 253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92 | 6 | 3 | 7 | 108 | 9 | 0 | 0 | 1 | 10 | 25 | 0 | 1 | 5 | 3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中，对于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未完全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特别是重点工作部分的公开事项还需要再梳理、再细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应用还有待进一步挖掘、培育、推广，公开的规范化、操作流程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二是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还需进一步加强。**邀请相关方代表列席政府决策会议的范围还有待进一步扩大，区政府专题会议、各部门局长（主任）办公会议等邀请相关方代表列席的次数较少。对于需公开征求意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决策草案等，征求意见形式较为单一，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征求公众意见，未同步扩大至“一网通办”、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报刊、电视、广播等范围。

**三是政策解读质量和多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今年以来，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基本能够做到“应解读、尽解读”，但各部门街道自行制发的政策文件解读率还不够高；部分单位的解读材料质量不高，存在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并且缺乏二次解读、跟踪解读等深度解读；政策解读多以图片解读为主，以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多元化形式进行解读的数量较少。

（二）改进措施

**一是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督促指导各部门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着力推动依申请公开信息向主动公开信息转化，完善门户网站页面建设和栏目设置，提高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精准性和“含金量”。深入做好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动态优化调整工作，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探索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运用，强化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组织对标准规范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制度真正落地生效。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居委会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让基层政务公开不留“死角”。

**二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特别是推进相关方代表列席区政府专题会议、各部门局长（主任）办公会议等政府决策会议。要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选取相关议题，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探索列席会议情况在线直播，提升工作影响面和传播度。扩大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决策草案除了在门户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一网通办”、行政服务中心等渠道，广泛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公布前期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增强公众参与的实效性。

**三是不断推进政策文件高质量精准解读。**扩大政策解读范围，各部门、街道新增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要切实提高解读质量，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要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要扩大政策解读覆盖面，对于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关系密切的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协调区主要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一网通办”等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度。要丰富解读形式，倡导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